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奇洲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县人民政府坚决贯彻上级和县委决策部署,聚焦“三条路径”,“一号工程”乘势突围;聚焦稳进提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聚焦项目为王,发展后劲持续增强;聚焦品质提升,城乡融合一体推进;聚焦共同富裕,民生福祉持续改善;聚焦实干争先,自身建设全面加强,较好完成了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和取

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的主要任务和主要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新昌推进“小县六大”战略举措、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县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强

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全面加快“小县六大”出新出彩、“七个攻坚”图强争先,勇当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高水平实践、美好生活高品质创造、县域治理高效能改革、勤廉政府高标准建设“五个先行者”,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走前列、当表率。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新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快“小县六大”出新出彩、“七个攻坚”图强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昌精彩篇章!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新昌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同意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

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决定批准新昌县2024年财政预算。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艳代理院长所作的新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去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忠实履

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全面锻造过硬队伍,为推进“小县六大”出新出彩、“七个攻坚”图强争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4年1月1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新昌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县级预算草案。大会之前,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县财政局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各

项决策部署和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严格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有效推动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时,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各类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紧平衡”压力不减;税收占比持续偏低,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专项资金执行部分进度较慢,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还需强化;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国有企业经营绩效不甚理想。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基本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体现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要求,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实际,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新昌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县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新昌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同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县人民政府

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报告》,决定批准新昌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邵永明主任受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去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人大常委会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正确履行宪法和法

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昌实践,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切实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为全面加快“小县六大”出新出彩、“七个攻坚”图强争先贡献人大力量。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斌检察长所作的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去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忠实

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依法能动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全面打造过硬队伍,为推进“小县六大”出新出彩、“七个攻坚”图强争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政经委员会建议:

(一)着力精准施策扩财源,有效夯实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涵养财源“基本水”。优化产业引导基金、财政奖补、政府采购、融资担保等财政工具,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39X”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发展,壮大财源“活水”。探索市场化、全产业招商,优化各类要素及配套保障,积极招引重大产业项目、平台落地新昌;精准分析研判中央、省市财政政策举措,抢抓政策窗口机遇,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支持,打通财源“引水”。依法加强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共同推进财政收入组织工作,统筹财源“治水”。

(二)着力强化管理提绩效,科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重点绩效评价,探索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价,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绩效管理,推进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管理+监督+应用”深度融合。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编制、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固化”成本。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全面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和存量闲置资金。进一步落实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三)着力持续发展防风险,牢牢兜住安全运行底线。加强跨

年度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建设,健全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和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基层财政收支管理,积极应对收支平衡压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落实常态化监控和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依法管理和高效使用债券资金,积极稳妥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厘清政府与国企关系,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国企内部治理结构,促进资源整合、融资降本,加快实体化、市场化改革步伐,提高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水平。